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第三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意見交流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朱貴

肆、開場致詞：

一、陳院長朱貴致詞：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司法院刑事廳陳副廳長、最高法院紀庭長、各位評論員、觀審員、貴賓及本院同仁大家午安，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第三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從今早 9 點開始持續進行至下午 2 時已經圓滿結束。雖然今日審理程序時間較久，但訴訟程序的進行是非常紮實，相信大家一定有很多的感想及經驗，希望大家不吝給本院指教，一起分享，我們熱烈掌聲請鄭院長玉山致詞。

二、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

紀庭長、陳院長、陳副廳長、各位觀審員、評論員、庭長、法官及中正大學教授等貴賓，大家午安。人民觀審制度法律的草案在 5 月 24 日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

通過，送到立法院去。從去年司法院開始著手草擬法案時，很榮幸嘉義地院被選定為人民觀審案件試辦法院，而且試辦非常有成效。嘉義地院地靈人傑，法官非常優秀，律師也非常優秀，最重要是我們嘉義地區的民眾也非常優秀，經過幾次的試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可以看出來整個制度很正確地在往前進行。觀審員全程參與人民觀審案件審理可得知，審判的工作沒有那麼簡單，亦可瞭解法院運作的程序，讓司法透明化，且在可理解的情況下，建立司法信任的關係。我個人非常榮幸在這個地方學習不少，每一次的模擬法庭我都有參與，每次看完都覺得自己要學的東西很多，尤其中正大學對於人民觀審制度也是全程參與，學術跟實務相互配合、督促，更使這個制度在嘉義地方實行非常有成效。司法院大力支持及經營讓這個制度往前邁向一大步，雖然一個制度的建立是辛苦的，卻是司法新的里程碑，這是全民與司法要共同努力達到的目標。其實一審、二審及三審是一體的，二審有董庭長擔任評論員，三審有紀庭長來擔任評論員，等會請紀庭長對我們加以指導，謝謝大家的辛勞，亦期

盼這個制度未來在立法能順利通過。

三、由鄭院長玉山頒發紀念品及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觀審員、律師、檢察官及評論員。

四、陳副廳長明富致詞：

台南高分院鄭院長，最高法院紀庭長，還有最辛苦的嘉義地院陳院長，及今天到場參與的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評論員、嘉義地檢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指派的律師、遠道而來的中正大學的三位教授，包括盧教授、馬教授、評論員王教授、中正大學的同學們，大家好，大家午安。非常謝謝大家今天來參加嘉義地院第三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審、檢、辯三方、擔任評論員者，及在場的人都想把它做好。司法院從去年開始推展人民觀審制度就是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環，從有研製委員會、研訂委員會，現在立出來有六章八十一個法條，6月14日已經送到立法院，預計在九月份即今年的第二個會期會在立法院做審議當中，預計九月份的會期順利通過的話，從102年到104年有三年的試辦期間，當時挑選兩個法院則是南部優質的法院嘉義地院及北部都會型的法院士林地院來試辦，試辦

期間會按計去做評鑑。至 105 年時將透過評鑑的方式修正出那些制度對我國最適宜。其實人民參與審判全世界依我們的研究大概目前有八十幾個國家地區已經施作，包括鄰近的日本、韓國，甚至台海對岸的大陸也在做，所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現是一個趨勢。尤其現在司法審判信賴普遍讓民眾期待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讓司法更透明，民眾對於司法能夠更了解及信賴。今天沈審判長，還有兩位陪席法官都非常的認真，從早上一直到下午，我們可以感受到大家的熱情跟認真。經過幾次的研討，九月份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將進入立法院，或許法條間還會修正，所以在這個過程大家不吝於提供建言，將使人民觀審制度更穩健的發展。很期待大家能夠就今天模擬法庭所出現的或所發現的問題提出交流，我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司法院好好研議，人民參與審判對我國司法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制度的變動，大家在這個歷史的當頭，都有肩負責任，期盼大家提出問題交流，感謝各位的參與。

伍、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王教授正嘉：

首先肯定這三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進行，模擬的意義就是希望可以從模擬中發覺問題並進而提出修正。這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測試出，人民觀審程序與現行的刑事審判程序到底會有什麼不同，再者觀審員會對現行的刑事審判程序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就此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提出意見，第一今日進行的審判程序，順序上似乎有點交錯，起訴要旨僅檢察官對觀審員說明被告所犯的罪刑，起訴要旨後是由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事項，再進入案件的實體審理才有所謂的開頭陳述。第二證人詰問部分，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交互詰問的運作，係爭執、不爭執的事項混在一起詰問證人，但人民觀審制度係面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其為素人，如何準確的交互詰問證人來帶出待證事實，為檢辯雙方需要思考的。第三辯護人方面，三次演練之人民觀審模擬法庭都屬於多數辯護人的狀態，辯護人開頭陳述不一時，會造成觀審員的疑惑。第四有關制度方面，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書證的調查及證據出證係由院方來提出，然人民觀審案件，出證的動作是不

是應該由檢方來做，既然在審前計畫已規劃檢察官出證，且檢察官開頭陳述已說明出示之證物跟待證事實的關係。除出示證據外檢察官尚需對觀審員加以說明例如：如何將訊問筆錄內容簡明扼要說明讓觀審員瞭解筆錄重點，對檢察官應是一大挑戰。第五有關觀審員方面，今日觀審員有直接對證人發問，但被告部分沒有，這部分下次模擬法庭是否可以演練。另科刑辯論，觀審員是否也可以對科刑辯論去發問。第六審理程序是否太冗長，如何發現真實並程序操作簡化，值得我們再思索。第七關於評議方面，觀審團的主席，人民觀審草案中規定中觀審員中應有一名主席，但三次模擬法庭的評議，大都是書記官操演評議程序進行，觀審員係素人，如何讓他們去執行評議，這將是另一個課題。

二、林處長聰利：

鄭院長、紀庭長、陳院長、陳副廳長，還有各位庭長、法官、觀審員、同學、嘉義地院的同仁，大家午安。這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有三天的演練，準備程序庭、選任程序至審判程序，我感覺為了辦成人民觀審

模擬法庭，陳院長及嘉義地院是非常的辛苦及非常的累，我代表嘉義縣的民眾感謝司法院及嘉義地院這麼努力的付出，這是我首要肯定的。接下來我就有關嘉義縣政府還是就觀審員產生的部分，提出一些看法及意見，請司法院也研議看看，未來是否可以放在施行細則部份，以資解決。第一有關候選觀審員方面，參與人民觀審候選觀審員之選任，候選觀審員支領500元之日旅費，其實費用很少，如將來草案通過試行時請考量「旅費」部分因居住距離遠近因素給予不同費用，日費的部分應統一，期盼日旅費可以多一些，因候選觀審員未上班有收入問題，如日旅費用可以增加亦可以提昇候選觀審員參與意願。第二有關法條名稱方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試行」個人認為「試行」就是還要再修法一次非真正實行，建議把「試行」這兩個字拿掉。第三有關觀審員產生的問題，通知候選觀審員時，名額分配建議以嘉義地院所管轄嘉義縣、市公民數的比例或是人口數的比例去分配通知，因嘉義市的人口數跟嘉義縣的人口數差很多。另依草案規定製作備選觀審員名冊應有上萬人，從節能減碳的角

度，建議機關以電子檔的方式造冊，不浪費紙張印製名冊，且製作備選觀審員名冊時是否需要產生年齡比例、性別的比例、區域性的比例等分佈。觀審員的產生係採電腦隨機抽籤，但是否需要有婦女保障名額或是特別團體保障名額。例如該案件被害人或是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時，此時選任觀審員時是否需要一位觀審員是具有原住民身分，因原住民基本法的第三十條第二項，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的司法權利，得設原住民法庭或原住民法院，人民參與審判此制度是否需考量這部分。第四有關保密方面，當電腦隨機抽籤選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後，產生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時，審判長有公佈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名字，這是否會造成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負擔及壓力。完成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宣誓後，法官實行審前告知時，檢、辯雙方是否需一同在場，值得深思，因審前說明是法院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的說明，檢、辯雙方是否可以參與說明呢？如不能，其在場是否會造成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壓力。第五有關宣傳部分，建議司法院在各傳媒管道多加宣導，讓民眾更加瞭解這個人民觀審

制度。

三、董庭長武全：

主席、各位大家好。首先要講的就是非常感謝今天擔任模擬法庭的審判長及兩位法官，說實在他們結束之後，應該如釋重負，觀審耗費很多精神，因條文大家尚在摸索中，要注意的事情太多。我今天全程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才弄清楚一些比較細節的問題，與現行刑事訴訟法之操作有不太一樣的地方。首先肯定此次模擬法庭落實有關人民觀審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規定，觀審員選任期日，法院應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此次選任觀審員程序，被告同到場，因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但書辯護人依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此時被告的意見很重要，辯護人是否要如此主張尊重被告，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同。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有關不附理由的剔除觀審員，這一部份一樣要尊重被告的意見，所以這方面如辯護人決定要剔除，而被告表示不剔除，一樣要尊重被告的意見。為了保護被告之權利並落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十六條第

四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必要時，得命被告到場，是否可以修正應通知被告到場。

第二此次選任程序，個別訊問前先做一個基本的問卷，針對問卷結果將具有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有疑義者，再進行個別訊問，縮短選任程序時間，且通知候選觀審員時一併檢附候選觀審員意願調查表，這調查表用勾選方式呈現，此部分設計的很不錯，如具有第十六條之情形，候選觀審員在勾選時即可表示再附入法院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嘉義地院，可以節省程序時間。行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特別問關於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是否要不附理由剔除觀審員，這部份雖是屬於第二十七條當事人、辯護人的權利，但如果從訴訟照顧義務的角度、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的觀點來看，應該主動告知，因事實上並非每人皆知悉此規定，若能主動告知，讓他們在行使權利上無困擾，成效更佳，當受命法官問這點時，辯護人好像沒有詢問被告的意見，由於被告的意見是很重要的，因此在程序進行中，雖然被告在訊問程序有在場，可是並無經辯護人詢問意見，這涉及到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附理

由剔除不可以違反被告明示的意見。另提出一些意見，第一此次審理計劃書第二十一頁，就我個人觀察的結果，似乎與上次不同，不同的地方在於證據調查部份，第二十一頁在開始程序之後就進入所謂第二百零八條的證據調查，可是證據調查跟我們現行作法不太一樣，訊問完第一位證人後馬上進行一般證據調查，緊接著再進行證人訊問，為何如此變動，尤其是證人人別訊問後就先忽略，而去進行一般證據調查，這程序應該需修正。且證人、鑑定人出庭時間有限，若出庭時，將證人、鑑定人儘早詢問完畢，若檢辯雙方及被告無問題，即可終結證人之調查程序，再緊接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之調查，如此一來整個訴訟程序變得較節省有效率。第二有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與現行的刑事訴訟法交錯的問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四十五條之審判期日，審判期日從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十一條審判長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的權利告知後，檢察官應進行開審的陳述，依第五十二條是增訂之觀審員可以間接訊問或直接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第五十三條與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係相呼應，惟增加第二項告訴人等可以針對科刑表示意見。其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條並非推翻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至二百八十九條規定，僅加強被告人權保障，例如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十一條之開審陳述，這是人民觀審條例草案很重要的地方，開審陳述係讓案件的爭點攻防重點凸顯出來，包括被告、辯護人要請求調查的證據及檢察官出證的積極證據要認定犯罪事實存在。故建議司法院在人民觀審條例試行草案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條的立法理由加註一段說明，讓人不至於產生疑義。

四、廖道成律師：

針對此次模擬法庭提出意見。第一依據人民觀審條例草案第四十五條法官、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理期日前，不得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審前說明時應依審理計劃書所載之法律及事實的爭點簡要說明。辯護人期待觀審員以非專業、非法律人如同一張白紙情形進入審理，由檢察官、辯護人審理中充分攻擊、防禦下所呈現之證據作為判斷，讓證據、爭點真

實呈現。第二有關辯護人對於爭點認知有不同時，未來律師公會會著手進行訓練，如有兩位律師接受該案委任，應一個是主、一個是輔，不會有角色混亂，以達辯護人辯護的效力。第三有關備位觀審員問題，觀審員中間討論及終局評論時，備位觀審員應可全程參與，僅評議過程中不可表示意見，因司法透明化係讓所有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了解。最後期盼模擬法庭演練一次比一次進步，進步之中亦可找出它的缺點及待改進之處，期待第四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可以更好，謝謝。

五、紀庭長俊乾：

鄭院長、陳院長、陳副廳長、七位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三位教授、還有司法界院檢雙方的先進。我從 68 年 12 月 2 日離開嘉義地方法院，到今已 33 年，此次從準備程序、選任候選觀審員到審理期日我全程參與。非常感謝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熱心的參與觀審制度，我期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一定成功。嘉義地方鄉親父老熱心參加，我相信這個制度嘉義地方法院會辦得很好，將來有一天將「試行」拿掉，普遍施行，人民

對司法的公信力會提升。因為觀審制度是外行人參與審判，審判長才是職業法官，在審理過程，從選任觀審員始，口語化的解釋是很重要。審判長於審前說明時說明證據能力及證據證明力說的非常不錯，惟今日待證事項等說明用語上如更口語化、普遍些，這樣更有助於素人參與審判更有幫助。另觀審員施作中間討論時，觀審員諸位非常認真論辯，非常敬佩，就是要讓觀審員真正的深入案情做判斷。惟需再再加強係訴訟程序時間如何控制等問題，既然有審理計劃書，各階段預定的時間要把握住，寧可製作審理計劃書時，把時間預定時間拉長，實際操作上就會比較充裕，否則讓觀審員及旁聽的人認為審理程序過於冗長，耗費時間。期盼審判長的訴訟指揮應更明確，訴訟審理程序才能更順暢，謝謝諸位。

六、陳副廳長總結：

謝謝各位前輩的提醒跟指導，司法院會更努力，讓大家看到試行的成功。就先前所提問題為初步回應，如再有疑義，一定帶回司法院研議。第一關於科刑辯論，備位觀審員可否提問，初步的看法認為應該是沒有

排除。第二觀審員主席的確定，會再研議是修正法條規定或是放在注意事項明確規範。第三候選觀審員日旅費，目前還在模擬階段，日、旅費是一樣的，如人民觀審條例試行草案通過，應是日費相同，旅費因距離而不同。第四有關建議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中「試行」刪除，其法律為限時法，觀審試行條例第八十一條試行期間自施行日起三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延長或縮短之，原則上試行期間是三年，於105年再來評估最好的制度是為何。故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在試行期間，是限時法，直至試行期滿時再重新立法。第五有關觀審員是否需原住民或婦女保障名額，這個部份司法院會再研議。第六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十八條規定抽選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時，是否檢辯應在場的問題。原則上抽選觀審員係採公開形式進行，司法院將進一步研究這樣的形式是否會影響觀審員讓其有負擔或是被污染的問題。另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是否應修正為通知被告在場，這司法院將再研議。另同草案第十六條意願表應明確讓七十歲者即可拒卻不用到場，調查表內

容設計會再明確。至於同草案第五十一條到第五十三條應並沒有特別排除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八十六條到第兩百八十九條之解釋。第七有關辯護人兩位以上如發生意見不一等問題。辯護人應是一個協一的觀念，而不是各自。上一次模擬法庭亦有建議期盼辯護人有兩位，檢察官有兩位，檢察官一位是公訴檢察官、一位是偵查檢察官，兩位是協力的義務，例如公訴檢察官在論告時，另外一位檢察官能夠幫忙投影或提示。第八有關法官評議時，觀審員是否可以觀察。因法官評議依法是不公開的。另觀審員評議時，是否受命法官一同參與，觀審員有法律適用的疑義或不解時，例預備跟著手之間差異，販賣毒品跟轉讓毒品之間差異適用的關係，其實觀審員評議時就這有關法律適用應隨時可請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來說明。第九有關設備問題，不僅在法庭上或是中間討論或終局評議時，是否需要觀審員每個人都有一個麥克風，觀審員的陳述聲音比較清楚，這設備欠缺司法院會再研議。最後再次感謝今日演出之審判長、兩位陪席法官的努力及付出還有其他參與的人員，司法院對於大家的意見定會加倍

研究從善如流，只為了司法更好，全民有益。

七、沈審判長福財：

各位前輩大家午安，有幾個小小的建言提出向各位說明。首先向各位表示歉意，因為今日審理時間沒有控制得宜，第一有關發現真實部分，觀審員審前無法事先接觸卷證，僅就審理中交互詰問親身見聞而證人因時間過往造成不復記憶或不清情形，然具有證據能力之警詢筆錄或偵訊筆錄卻無法真實呈現，如最後評議結果法官意見與觀審員意見不同時，如何提昇司法威信。第二有關辯護人辯論或檢察官開審陳述過於冗長時，審判長訴訟指揮權問題，此次模擬法庭檢察官重複陳述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內容，辯護人兩位重複辯護內容，法院向來趨向保守以保障人權為優先，故訴訟指揮權必然謹慎操作，若制止其辯護或陳述，是否影響被告訴訟權利，事實上使用訴訟指揮權，法官必然謹慎除非離題太遠。第三有關證據調查順序，就證人進行詰問後，再就書證、物證等調查，因為交互詰問係觀審員親身聞見，是否易造成觀審員先入為主的觀念。當再調查書證、物證時，就較易忽略，然人民

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科刑範圍辯論時，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然調查證據完畢已經耗費很多時間，且其後才能再就科刑範圍請告訴人或被害人表示意見，這樣的規劃，對於被害人轉為證人並進行交互詰問者，是否很浪費被害人或告訴人的時間。因調查證據順序，連續幾次模擬法庭演練下來，常常發生觀審員與法官評議結果不同，故今日所演練調查證據順序與以往不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現處於試驗階段各種方式都應嘗試，汲取經驗截長補短，再予修正，以立出一個符合國情及我國司法生態並兼具保障人民權利之人民觀審制度。

陸、觀審員心得分享時間：

一、黃觀審員：

各位長官，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榮幸擔任觀審員，感謝司法院很用心的這樣改革司法，讓民眾對司法有一些新的不同觀念，相信日後百姓對司法的印象會有所提昇並改變，謝謝。

二、林備位觀審員：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擔任是備位觀審員角色，有一點建議，在終局評議時，希望備位觀審員亦能參與評論，但不表意，其實整個訴訟程序備位觀審員都有參與。站在觀審員的立場，我們是素人對於訴訟程序其實不是很在意，在意的是交互詰問過程，雖然卷證事前觀審員無法接觸，但整個訴訟程序過程庭辯護人、檢察官如何詰問並陳述辯論，觀審員是瞭解，如說今天兩位證人所言有很多證據不符之處，有說被告點一次火，也有說被告重複點火，但辯護人、檢察官或法官並無針對這個問題特別來提問。其實觀審員的生活型態及體驗與辯護人、檢察官或法官不同，生活體驗更加豐富，因生活型態不同，觀審員對於噴槍之操作知識遠超過辯護人、檢察官或法官，其實噴槍在使用上，很可能在晃動的過程就自動自然熄滅，並不一定是被告自己關掉的，所以被告陳述說自己當時關掉噴槍？其實觀審員是持質疑的，另犯案現場，房子型態是密閉還是開放式也有關係，因風力關係亦可能造成噴槍火熄掉，這些生活體驗觀審員可能較辯護人、檢察官或法官有經驗，我想這些體驗或

細節是人民觀審制度很重要的一環。

三、陳副廳長總結：

對於今日各位所提的寶貴意見司法院責無旁貸，非常感謝，第一人民觀審制度需要的就是庶民觀點對法律產生的衝擊，因衝擊產生火花，達到發現真實，實現人民所期待之司法正義，至於備位觀審員是否可以參與評議司法院將再研議，至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十二條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經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審判長得依觀審員之請求，訊問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由觀審員直接訊問之。法條上所載之「觀審員」有無包括備位觀審員，從立法解釋來看，似乎不包括備位觀審員，不過備位觀審員如有意見，應可以透過觀審員讓審判長直接發問，或透過觀審員直接發問。

柒、與會人員座談交流：

一、江檢察官金星：

各位觀審員、長官午安，第一就出證程序，人民觀審制度現為模擬階段，檢方就出證或者其它訴訟程序進行尚在探索中，如何建構出公平的法院，發現事實實

現人民期待的司法正義亦是檢方所期盼。人民觀審制度經過多次模擬演練，就是要尋求符合我國國情及司法環境之訴訟程序並完成立法，一旦立法通過後，檢方使命必達完成任務。第二有關硬體設備操作，簡報益處是可以短時間清楚說明內容，惟現簡報的操作，係由法官助理即法庭上通譯者來操作，往往說明過程中頁數的順序，必須說明者下指令於操作者，才完成簡報呈現，不是很順遂，是否檢方的簡報由檢察官自己操作，辯護人的簡報由辯護人自己操作，訴訟程序應會更順暢。

二、盧教授映潔：

各位大家午安，兩點意見提出，第一肯定今日的觀審員表現非常出色，針對事實方面的提問比檢察官、律師還要出色。第二就量刑部分，我參與了二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演練，都是觀審員的量刑都比法官低，如今日觀審員亦認為被告深受精神疾病的影響，才會有如何的行為，希望諭知被告緩刑並對其施以治療，然法官評議結果認為被告犯罪後態度不好，對家庭會產生一個障礙，諭知不宣告緩刑。二次人民觀審模擬法

庭演練下來，在量刑上觀審員與法官的評議結果都出現歧異，我覺得觀審員用素人的觀點來看案件有較多同情成份，法律人則陷於法律的規定相對嚴謹，如此下來，如何獲得人民瞭解，提昇司法信賴，是否會造成另一種恐龍法官值得深思。當然以前媒體批判的恐龍法官是認為量刑的刑度不夠重，反觀這幾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演練結果，反而是觀審員評議的結果就刑度部分與法官評議結果，刑度都比較低，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演練前，學者會擔心是否會產生像日本審判員制度嚴罰重刑化的情形，幾次演練下來，比較沒有這個憂慮，然量刑的部分，法官如何說服觀審員，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及信賴，應是司法院日後更加重視的問題。

三、康庭長樹正：

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是辛苦的工作，尤其行政的支援，期盼司法院能多予以支持與鼓勵，今日有幾個意見提出，第一被告應訊時席位的問題，現訴訟進行中被告坐於辯護人旁，常常發生辯護人與被告交頭接耳的畫面畫面，對於法庭觀看者，似乎不夠莊重，被告應訊

時，是否應入坐訊問台席位接受檢察官、辯護人及法院之詢問，讓法庭看起來較為莊重嚴謹。第二有關出證方面，現刑事訴訟進行，提示證據係由法院來執行，並告以要旨，而人民觀審制度係加入觀審員與法官一同進行案件審理，辯護人、檢察官要說服的不僅是被告及法院而已，還要說服觀審員，所以出證時應強而有力說明要證明什麼，由出證的人來說服，讓法官、觀審員及被告瞭解證據內容之證據價值與意義。

四、陳副廳長：

第一有關被告應訊席位問題，這涉及司法行政廳之政策，回去再與行政廳研議。第二有關兩位以上辯護人或檢察官蒞庭，針對訴訟程序進行出證或論告時，如何搭配，由一位檢察官出證另一位操作電腦部分，司法院樂觀其成。第三有關備位觀審員是否可以參與終局評議，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五十六條規定，先由觀審員進行終局評議，由三位法官加上五位觀審員，先由審判長將該案之爭點還有比較不清楚的地方做一些說明，讓觀審員評議時有一方向，再由觀審員進行評議。而法官三人則自行終局評議，然待觀審員

評議結論出來後，法官亦要針對觀審員評議的結論及事實與法律部分為法官再為評議素材，依此立法規定終局評議備位觀審員原則上不出席，但是經審判長許可得旁聽之，但是不可以發問。最後非常感謝今日參與的人員，大家辛苦了。

捌、陳院長朱貴總結：

本院已經完成第三次的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演練，仍有許多待改進之處，可見人民觀審制度確實是要花很多人力、物力、心力，需要很多人合作才能完成，本院願以謙虛的心接受各位的指教。尤其非常感謝四位評審員以及各位貴賓所提出的建言，本院內部會再召開檢討會，做一個檢討與修正。本院一直秉持謙虛態度全心全力完成人民觀審制度的模擬演練，至於硬體設備增設所需經費請司法院多加支持讓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演練更加完善，謝謝各位貴賓的熱烈參與，特別感謝鄭院長玉山熱情地共襄盛舉，並提供宣導品予本院發放候選觀審員，非常謝謝貴賓的資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的參與。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記 錄：

主 席：